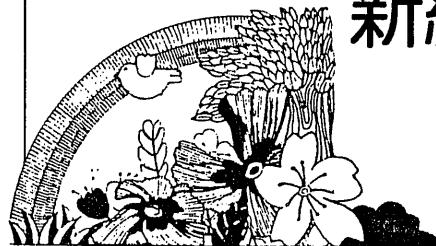




新編中華智力量表 施測問題之探討(摘要)*



林子煒、謝惠文

一、研究結論

本研究旨在調查新編中華智力量表實施問題之現況，透過問卷資料了解：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指導語之適用性，施測之計分標準、施測題目之排列方式、施測材料、施測過程及不同施測經驗教師、不同鑑定年資對新編中華智力量表相關問題看法之差異比較，以及對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未來發展之建議等。

茲就回收問卷主要的結果與分析，歸結成下列研究總結，並提出若干具體建議、作為日後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未來發展之參考：

(一)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指導語之適用性方面：

教師對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指導語之看法，八成以上認為新編中華智力量表各分測驗指導語部份，能確實使受試者了解回答問題的方式；僅對邏輯推理與語文概念兩分測驗持不同意的看法。可知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指導語部份尚能符合受測者之需求。

(二)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施測之計分標準方面：

教師對新編中華智力量表計分標準之看法，五成以上認為新編中華智力量表各

分測驗計分標準部份，能確實使主試者明確給分；其中部份教師認為在語文關係、語文概念、語文統合三個分測驗持不同意的看法。可知新編中華智力量表在語文關係、語文概念、語文統合三個分測驗施測之計分標準有待商榷之處。

(三)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施測之題目排列方式方面：

教師對新編中華智力量表題目排列方式之看法，近九成認為新編中華智力量表之題目排列方式按照先易後難的順序排列；僅一成多的教師認為在語文概念、語文關係二個分測驗持不同意的意見。可知新編中華智力量表題目排列方式按照先易後難的順序排列。

(四)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測驗材料方面：

教師對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測驗材料部份之看法，對主試操作而言，八成認為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測驗材料能使主試者易於操作；對受試操作而言，八成認為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測驗材料能使受試者易於操作；其中算術概念分測驗近二成持不同意的看法、積木仿疊分測驗有一成三持不同意的看法。可知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測驗材料部份尚能使主試者與受試者易於操作。

(五)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施測過程方面：教師對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施測過程部份之看法，八成認為甲種題本的題目太多；七成認為丁種題本的題目太多，使受

*本文為原作者「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施測問題之探討」研究中結論與建議部份摘要。



試者經常做不完。五成三不同意甲、乙兩種題本的施測會因時間過長而影響受測者的智力表現。可知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施測題目過多、過程太長而影響智力結果的表現。

(六)新編中華智力量表不同施測經驗教師看法差異方面：

1.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積木仿疊、圖形比較、圖形統合、圖形推理四個分測驗，指導語能使受測者了解回答問題的方式看法上，施測經驗較多者持不同意的意見。
2.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視覺搜尋、語詞記憶、視覺記憶、語文概念、語文統合、算術概念、語文關係、邏輯推理、數學推理等九個分測驗，指導語能使受測者了解回答問題的方式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3.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語詞記憶分測驗，計分標準能讓主試者明確的給分看法上，施測經驗較多者持不同意的意見。
4.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視覺搜尋、視覺記憶、語文概念、積木仿疊、語文統合、圖形比較、算術概念、語文關係、圖形統合、邏輯推理、圖形推理、數學推理等十二個分測驗、計分標準能讓主試者明確的給分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5.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視覺搜尋、語詞記憶、圖形比較、算術概念、邏輯推理、圖形推理、數學推理等七個分測驗，題目排列方式按照先易後難的看法上，施測經驗較多者持不同意的意見。
6.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視覺記憶

、語文概念、積木仿疊、語文統合、語文關係、圖形統合等六個分測驗，題目排列方式按照先易後難的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7.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視覺記憶、積木仿疊、算術概念、圖形統合等四個分測驗，測驗材料能使主試者與受試者易於操作的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8.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甲種題本與丁種題本的施測時間，甲種題本與乙種題本的施測題目，施測過程部份的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七)新編中華智力量表不同鑑定年資教師看法差異方面：

1. 不同鑑定年資教師，對積木仿疊、語文統合、語文關係三個分測驗，指導語能使受測者了解回答問題的方式看法上，鑑定年資較久者持不同意的看法。
2. 不同鑑定年資教師，對視覺搜尋、語詞記憶、視覺記憶、語文概念、圖形比較、算術概念、圖形統合、邏輯推理、圖形推理、數學推理等十個分測驗，指導語能使受測者了解回答問題的方式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3. 不同施測經驗教師，對積木仿疊分測驗，計分標準能讓主試者明確的給分看法上，鑑定年資較久者持不同意的看法。
4. 不同鑑定年資教師，對視覺搜尋、語詞記憶、視覺記憶、語文概念、語文統合、圖形比較、算術概念、語文關係、圖形統合、邏輯推理、圖形推理、數學推理等十二個分測驗，計分標準能讓主



試者明確的給分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5. 不同鑑定年資教師，對視覺搜尋、語詞記憶、視覺記憶、語文概念、積木仿疊、語文統合、圖形比較、算術概念、語文關係、圖形統合、邏輯推理、圖形推理、數學推理等十三個分測驗，題目排列方式按照先易後難的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6. 不同鑑定年資教師，對視覺記憶、積木仿疊、算術概念、圖形統合等四個分測驗，測驗材料能使主試者與受試者易於操作的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7. 不同鑑定年資教師，對甲種題本與丁種題本的施測時間，甲種題本與丁種題本的施測題目，施測過程部份的看法上，兩者並無顯著差異。

(八) 對新編中華智力量表未來發展之建議事項：

1. 指導語部分：著重在用語口語化、指導語的明確化與考慮文化差異等。
2. 計分標準部份：著重在計分標準的明確性、猜答情形與文化差異因素等。
3. 題目排列方式部份：著重在主試與受試的操作性。
4. 測驗材料部份：著重在材料的品質與數量。
5. 施測過程部份：著重在測驗的簡化與流程。

二、研究建議

(一) 指導語用語口語化方面：可針對年幼的受試，將用語稍加修飾，如生活化用語。

(二) 指導語的明確化方面：可將指導語用粗體字特別顯現給主試者，或將指導語放置在每段測驗的前面。

(三) 指導語文化差異方面：語文測驗應考慮文化落後地區或少數民族之文化差異。

(四) 計分標準的明確性方面：對於語文測驗（如：語詞刪異、語文關係）的評分標準應更明確呈現；考慮將答案增多或將答案的排他性或獨特性加以陳述說明。

(五) 計分標準的猜答情形方面：為避免受測者覆誦施測者所念的最後一個答案，每分測驗前三題即應避免將答案排序安排在最後。

(六) 計分標準的文化差異因素方面：可考慮在文化刺激較差地區從寬給分或適合之題型。

(七) 題目排列方式對主試與受試的操作性方面：積木仿疊分測驗圖形應以受測者的視覺角度為呈現標準（將目前圖形反置）。

(八) 測驗材料的品質與數量方面：圖形統合的三角積木可考慮正、反面皆為平面且圖形比例應更精確；測驗材料過多，可考慮簡化。

(九) 測驗的簡化與流程方面：邏輯推理測驗應將文字部份簡化、減少施測時間；並考慮加入休息時間。

(十) 其他：

1. 語文關係分測驗之異同與比較，第三題較一、二題容易，可考慮排列先後次序對調。
2. 指導手冊可考慮增列測驗編製經過信、效度爭相關資料。
3. 常模對照表之年齡組距可考慮縮短，特別是甲種常模，以利年齡較小的受試。